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玄
被　　告　全燿興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崇文
被　　告　高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壹萬陸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全燿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燿公司），邀同被告徐崇文、高正賢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4 月9 日向伊借款1 筆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8 年4 月11日起至109 年4 月11日止，攤還方式如週轉金貸款契約所載，並約定利息採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93%計算（加碼後現為3 %），違約金約定亦如週轉金貸款契約所載。另如有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全燿公司自108 年8 月11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 條第1項第1 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伊本金491 萬6,32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徐崇文、高正賢既為前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連帶負

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戶歸戶資料查詢、放款主檔查詢、催告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，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足以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491萬6,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債權本金餘額（請求金額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	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		分之10	百分之20
1	4,916,328 元	自108/8/11起至清償日止	3 %	自108/9/12起至109/3/11止	自109/3/12起至清償日止
備註：借款契約利率為原告（月）定儲利率指數（目前為1.07%）加計年利率1.93%計算，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而調整 。					